附件1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内容、价格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名称 | 具体参数要求 | 颜色 | 数量 |
| 鞋底 | 鞋面鞋里 | 鞋垫 |
| 护士鞋（男款38#-46#、女款34#-42#、非绑带） | 高弹性EVA鞋底，高度3.0+0.5cm，特殊止滑刻纹，橡胶材质，超轻，弹性佳，耐磨，止滑，静音。 | 鞋面采用优质头层软牛皮，柔软、透气、结实、不松面，易清洁；鞋里采用优质猪皮头层内里，经抗维生物处理，防臭、防霉、防菌、绿色环保。 | 鞋垫采用猪皮垫面乳胶鞋垫，防臭、防霉、防菌。可抽出清洗、晾晒。 | 白色 | 1743双 |

▲1.性能：防滑防跌，舒适耐用，无噪音，能配合临床护士日常工作强度。

2.合同总价包括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

二、其他条款：

1.质量标准参照国家GB/T 1002-2015皮鞋行业标准和轻工行业标准中《QB/T 2955-2017休闲鞋》的生产执行标准制作。

2.货物由中标供应商送到采购人单位，一切运输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且中标供应商派人员到场协助采购人鞋子按科室发放。

3.自中标供应商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按合同和订货单在十五日内验收完毕,如有个别尺码,数量问题,十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中标供应商。项目实行分批次进行订货，自中标供应商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之日起30日内，提交当批次的相应款式及数量。

4.质保期一年内实行“三包”：（1）尺码不合，外观污损可调换; （2）开胶、断底、裂面、掉皮、不防滑等质量由中标供应商在30天内免费调换。响应时间：2小时内电话回访，24小时内上门服务。如果质量、款式及舒适性未能达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样板的同等水平，采购人有权要求无偿退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中标供应商逾期退换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还不符合质量货物的价款和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5.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5.1付款方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按照每批次结算价额开具等额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后60天内一次性付清每批次货款。中标供应商收款信息如下：

（1）账户名称：

（2）开户行：

（3）账号：

5.2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5%，说明：（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将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5%）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办理，并向采购人提供银行保函或转账凭证，待项目保修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自行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手续（若提供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日期直到质保期结束）；若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金额不足以扣除的部分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进一步索赔。若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或者项目未能通过最终验收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不解除履约保函。（2）中标供应商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交货日期：自中标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订单通知之日起30日内发到采购人收货地点。

7．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款项，并且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金价万分之三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